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 并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成”）增资 300 万美元；同时，由香港骏成与 PRICOL ASIA PTE. LIMITED 共同出资在印度设立 PRICO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PRICOL ELECTRONICS”，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香港骏成出资 300 万美元，占 PRICOL ELECTRONICS 总投资额的 60%，PRICOL ASIA PTE. LIMITED 出资 200 万美元，占 PRICOL ELECTRONICS 投资总额的 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香港骏成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编号：2479058
- 法定代表人：应发祥
- 股东构成：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已发行股份数：100 万股

6、注册地：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12 号威力工业中心 12 楼 B 室

(二) 香港骏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	13,442.93	12,171.10	4,261.11	16.15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PRICOL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PRICOL ASIA”）

2、新加坡公司代码（UEN）：201221194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新加坡大厦 05-01 Phillip Street 17 号（048695）

5、法定代表人：Subramanian Natarajan

6、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元件的贸易等

该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PRICO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3、资金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出资；香港骏成自有资金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109, Race Course, Coimbatore – 641018, India

6、法定代表人：Priyadarsi Bastia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骏成	300	60.00%	货币出资
2	PRICOL ASIA	2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00%	-

8、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TFT）显示模块和/或液晶（LCD）显示模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香港骏成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骏成

乙方：PRICOL ASIA

丙方：PRICOL ELECTRONICS

1、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甲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乙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

2、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董事会负责完成丙方的所有行为、事项和事务的执行，但根据法律要求股东完成的除外。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拥有提名 3 名董事的权力，乙方拥有提名 2 名董事的权力。甲乙双方将共同提名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并由董事会委任。

3、违约责任：若因违约方的任何不准确、不完整或任何违约行为，或违反、违约或不遵守协议中包含的盟约、协议或承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受印度法律管辖并根据印度法律解释，若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和分歧，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提交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新加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印度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通过设立印度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海外市场客户开发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落实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

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增资并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且控股子公司设立、变更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香港骏成增资后，由香港骏成作为投资主体对外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